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冠中

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2,188,912元。聲請人名下有1筆繼承土地、1台汽車及3台機車，目前在德勛有限公司任職，每月薪資約為42,000元，在與債權人前置調解時，雖經最大債權銀行提出還款方案，惟聲請人尚有六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未能達成協商，故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預計每月還款金額8,000元、還款年限6年，預計總還款金額576,000元，聲請人若經鈞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薪資所得作為每月應繳納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。爰聲請更生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號卷宗(下稱消債調卷)，依聲請人提出其財產等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得之事證(卷15至42、61至67、79至102頁；消債調卷17至41頁)，暨聲請人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可知：

1. 聲請人債務總額為2,276,342元(卷97、115、125、137頁；消債調卷67、69、77、89頁)。聲請人名下有土地一筆(公告現值239,407元)，106年出廠汽車1輛，大型重機1台及普通重型機車2台(卷29、39頁)，目前任職於德勛有限公司，其自承每月薪資約42,000元(卷13頁)，此外別無財產可供清償。
2. 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7,076元(卷20頁)，其主張

01 未成年子女2人，分別於104年11月及000年00月間出生(卷15  
02 頁)，每月需支出扶養費共16,000元(卷21頁)，應屬合理。  
03 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2,000元，扣除個人生活費17,076元與  
04 扶養費16,000元後，剩餘8,924元。聲請人為00年0月間出生  
05 (卷15頁)，自113年3月1日聲請更生至147年2月法定強制退  
06 休年齡65歲時期間為34年，而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以年利  
07 率12.59%至16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聲請人尚待支付之債  
08 務總額應屬更高，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，實有違消債條例協  
09 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  
10 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  
11 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 
12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聲請人主  
13 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當屬實在。

14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已向本院聲請協商不成立，此  
15 外，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  
1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  
17 有據，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  
18 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消債法庭法官 楊碧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汪郁榮